

# 天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天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 一、总 则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天门市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起点，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奋力谱写天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统筹推进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市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天门“创新先行，冲刺百强”提供资源保障。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161 号）及《湖北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指南》（鄂自然资函〔2020〕594 号）、《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根据《天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特编制《天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湖北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对省级规划部署要求全面分解落实，明确市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安排，协调解决资源保障、配置、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等重大问题，明确准入要求。《规划》是指导天门市“十四五”和今后 10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政策性文件，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天门市所辖行政区。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衔接。

## 二、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概况

天门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北部。东与汉川、应城接壤，北与京山、钟祥毗邻，南面和西面隔汉江与仙桃、潜江、荆门相望。境内东西最大横距约 85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约 58 千米。平面地理坐标：东经 112° 33' 45" ~113° 26' 15" ，北纬 30° 22' 30" ~30° 52' 30" 。面积 2622 平方千米。

天门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季风气候的影响特别显著。具有光照充足，气候湿润，春温多变，初夏多涝，伏秋多旱，生长期长，严寒期短的气候特点。天门年均日照时数 1966.2 小时，年平均气温 16.2℃，无霜期 256 天。年平均降水量 1101.4 毫米，平均降水日数 122 天。

天门市境北缘与大洪山余脉的低丘相连，西、南面有汉水环绕。整个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形成低丘、岗状平原和河湖平原三种地貌，市域范围内，海拔最高 191.5 米（佛子山顶），最低 23.2 米（多祥镇的陈家洲），其他一般为 28~34 米。境内县河、汉北河等 29 条河流纵横交错，张家湖、华严湖等多个湖泊密布。

天门市交通运输形成以“两高”（随岳、武荆高速）、“两铁”（汉宜、长荆铁路）、“两水”（汉江、汉北河航道）、“三条一级”（天仙线、皂毛线、荷沙线东段）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网络，打通了绕城公路和外循环的皂仙公路，形成了环形放射式公路路网。天门东至上海 4 小

时 30 分，西至成都 5 小时，至武汉仅需 30 分钟，处于武汉城市圈和长江经济带的经济圈。汉江天门工业园港区千吨级码头建成试运营，进一步优化了天门市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条件。

天门市作为一个城乡一体、农工贸全面发展的省辖直管市，现辖 3 个街道办事处、21 个镇、1 个乡、93 个居委会、528 个村委会。2020 年底，天门市常住人口 115.86 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天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下降，但总体好于预期，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617.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5.6%；全年天门市共完成财政总收入 23.21 亿元，同比下降 30.4%，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23 亿元，同比下降 33.4%；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26.8%；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89.76 亿元，同比下降 24.7%；全年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30 元，比上年下降 2.7%。天门作为资源贫乏区，2020 年天门市矿产资源采掘及加工业产值共 700 万，占国民经济比例极低。

## （二）矿产资源特点

结合天门市矿产资源的种类、质量、储量、分布及在天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不同的作用和地位，天门市矿产资源具有以下特点。

### 1、矿产资源种类较少、优势矿种特色明显

天门市矿产资源种类较少，是湖北省矿产资源比较贫乏的地区之一。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矿产 7 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150 种）的 4.67%。其中能源矿产 2 种，分别为石油和地热各 1 种；非金属矿产

4 种，芒硝、岩盐、建筑石料用灰岩及砖瓦用页岩各 1 种；水气矿产 1 种，为矿泉水。其中岩盐、芒硝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是天门市的优势资源。

截至 2020 年底，天门市查明资源储量的上表（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矿区（床）9 处（含共生或伴生矿产 4 处），其中查明的芒硝、岩盐资源量均居全省第 2 位，未上表的包括经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认定的有资源储量矿区（床）7 处；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 1 处。

天门小板矿区岩盐（固体 NaCl）累计查明资源量 5810925 千吨，固体 NaCl 平均品位 75.45%~83.79%；芒硝（Na<sub>2</sub>SO<sub>4</sub>）有无水芒硝和钙芒硝两种，累计查明资源量 546879 千吨，无水芒硝 Na<sub>2</sub>SO<sub>4</sub> 品位 87.29%，钙芒硝 Na<sub>2</sub>Ca(SO<sub>4</sub>)<sub>2</sub> 品位 6.7%~24.52%。天门小板矿区岩盐查明资源量居全省第 2，占全省（固体 NaCl）查明资源量的 21.41%；芒硝查明资源量居全省第 2，占全省（固体 Na<sub>2</sub>SO<sub>4</sub>）查明资源量的 24.25%。

## **2、主要矿产集中度高，地域特色显著**

天门市矿产资源分布地区差异明显，形成不同矿产的相对集中区。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汉江沿江的张港、彭市两镇；地热资源分布在皂市镇，紧邻全国闻名的汤池温泉；岩盐及芒硝为共伴生矿产资源，分布在市东南的小板、马湾、干驿镇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分布在市北边界处的皂市镇月堰村至长寿林场一带。矿泉水资源分布在东北部皂市镇李场社区南侧，为含锶型低钠饮用天然矿泉水。

## **3、主要矿种规模大，开发潜力大**

除天门市小板凹陷盐矿区岩盐、芒硝矿床规模为大型外，其他矿床规模总体偏小，其中石油、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地热资源均为小型规模，矿泉水为中型规模。

天门开发利用的矿种为石油和建筑石料。岩盐、芒硝作为天门市优势矿种，开发潜力大。

### （三）矿业发展现状

#### 1、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建国以来，已经开展天门市境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与评价，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1：100 万航磁、1：50 万区域重力测量、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此外，还开展了相应的区域地质、矿产、物化探总结研究，这些基础地质工作为地质调查提供了基础信息，初步查明了天门市区域地质构造特征及矿产资源的时空分布规律，为天门市矿产资源的进一步调查评价与勘查提供了科学依据。

自 1958 年以来，为寻找油气资源，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包括天门市在内的江汉平原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

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展了天门小板芒硝矿区费湾矿段勘探和小板盐硝矿永合-吴家台区段普查；九十年代，开展了小板盐矿区灌市采区详查、小板凹陷潜江组盐矿普查研究及评价。

上世纪九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开展了陆羽矿泉水水源地水温地质详查、皂市镇地热田地热资源普查、皂市镇大团山矿区建筑石灰岩矿普查、源盛建筑材料厂石灰石矿地质调查。近几年，开展了团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现状调查、皂市镇叶子冲矿区建筑用石

英砂岩矿勘查。

通过对成矿地质条件分析研究，系统总结了区域成矿规律和找矿标志，划分出 1 个Ⅲ级成矿带（Ⅲ-72）、1 个Ⅳ级成矿亚带（Ⅲ-72-1），并对主要矿产进行了资源潜力评价，指明了今后的找矿方向。

## 2、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天门市已发现的 17 处矿产地（包括共伴生矿产 4 处）中，其中大型 2 处（包括伴生 1 处），中型 3 处（包括共生 1 处），小型 10 处（包括共伴生 1 处），小矿 2 处（包括共生 1 处）。达到勘探程度的有 5 处（石油 4 处、矿泉水 1 处），占矿区总数的 29.41%；达到详查程度的有 3 处（岩盐、芒硝、建筑石料用灰岩各 1 处），占矿区总数的 17.65%；达到普查程度的有 7 处（岩盐 3 处、芒硝 3 处、地热 1 处），占矿区总数的 41.18%，达到调查评价有 2 处（建筑石料用灰岩 1 处、砖瓦用页岩 1 处），占矿区总数的 11.76%。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天门市开发利用的矿产共 3 种，其中：非金属矿产（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2 种、能源矿产（石油）1 种。

截至 2020 年底，天门市有矿山企业 3 家，建设规模达到大型 1 家，占 33.33%，建设规模达到小型 2 家，占 66.67%。

2020 年天门市 3 家矿山企业中，从业人数共 67 人，其中天门市团山石料厂 35 人从事该矿山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天门市天顺砖瓦用页岩砖有限责任公司 32 人主要从事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工作，年工业总产值 700 万元；湖北天琪矿业有限公司处于在建状态。

矿业及矿产品加工业在天门市国民经济中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矿业开发为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及后续加工产业的形成与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天门市工业建设领域砂石用料短缺的局面。

#### 4、矿业权设置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天门市有探矿权 1 个，勘查矿种为地热。此外，还有湖北江汉盆地潜江凹陷油气勘查探矿权（面积 6871.313 平方千米），涉及天门境内面积 1139.31 平方千米。采矿权 3 个，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砖瓦用页岩。

#### （四）第三轮矿规实施评估

《天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第三轮矿规”）发布实施后，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实施后，天门市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进一步统一了认识，明确了具体的方向。通过建立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管理制度，着力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了矿产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规划地位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支撑了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1、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进展

第三轮矿规实施以来，开展地质矿产勘查项目 2 个，分别为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和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叶子冲矿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勘查，新增天门市皂市镇叶子冲矿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产地 1 处（小型）。商业性勘查活跃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

用页岩等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也有所增加，分别从 2015 年的 570.27 千立方米、339 千立方米增长到 2020 年的 6888.6 千立方米、441 千立方米。基本完成第三轮矿规规划目标。

## **2、矿产资源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

天门市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同一矿种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管理体系渐趋完善。紧抓地质信息化建设，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3、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有序推进**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主动退出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矿业开采活动，把“绿色”贯穿于矿产勘查与开发全过程。明确矿山企业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稳步推进“三区两线”、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专项治理工作。

## **4、矿产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通过规划审查，严格矿地准入，天门市目标期（2020 年）采矿权总数指标 6 个，2020 年底，采矿权数量为 3 个，在指标范围之内。

# **（五）矿产面临形势、要求与存在问题**

##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社会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矿业领域必须深刻认识战略机遇期内涵变化，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天门市经济总量小、整体实力弱，矿产自然资源匮乏，自身发展对煤炭、油气及其他矿产的外界依赖度偏高；本地矿产资源种类单一，除未开采的盐岩和芒硝外，其他资源潜力极为有限。受资源禀赋和矿业开采技术条件与能力等因素制约，矿产品供应面较狭窄。

天门处于武汉城市圈、长江经济带的经济圈中，武汉快速发展将带动天门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天门市将抢抓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市和沿江高铁、武天宜高速建设机遇，围绕主动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突出中心城区引领发展，强化园区集聚带动发展，促进全域协同振兴发展，加快构建“城区引领、园区带动、全域振兴”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坚定不移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开创绿色天门新局面。

#### （1）保障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天门市除石油以外的大部分能源矿产和金属矿产完全依赖外部供给；非金属矿产大多数矿种资源保证程度低，不能满足需求。当前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及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石料等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要加强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 （2）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要求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天门市矿业开发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给环境带来了一定影响，必须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矿业发展必须树立底线思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底线，在环境负面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开展矿产资源生态开发试点，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天门市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矿山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开采，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日益突出，传统的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必须改变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的发展方式，自觉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确保早日实现碳达峰。一是要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矿业勘查开发布局，矿业活动应主动退出生态保护区；二是要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矿山“三废”排放，加强矿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三是要树立资源消耗上限，矿产是不可再生资源，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落实最严格的矿产资源制度，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发展绿色矿业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也是建设“绿色天门”的必然选择。

## （3）行政体制改革要求提升矿政管理水平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是有效释放市场活力和激发社会创造力的重要“先手棋”，对矿政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简政放权要求简化矿业权审批手续，推行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保障公共利益、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把关，避免因繁琐的审批手续贻误投

资时机。放管结合要求克服“重审批、轻监管”的思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动态巡查和全天候遥感监测，切实把矿业市场管住、管好，为各类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化服务要求以“互联网+”和“国土资源云”为依托，争取提供更加充裕的公共产品和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 2、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与保证程度分析及资源潜力分析

《天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创新天门、绿色天门、活力天门”建设，晋升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全面建设城市美、产业强、生态好、民生优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宜居宜业城市。天门城镇化和工业化进一步发展必然加速对矿产资源的消耗。天门市矿产资源整体较缺乏，种类较为单一，除未开采的盐岩和芒硝外，其他资源潜力极为有限。

### （1）能源矿产

主要为地热矿产。

地热：皂市镇地热资源较为丰富，钻孔地下最高水温为 28.60℃，涌水量 200m<sup>3</sup>/d，地热大部分范围处在皂市镇，未能进行有效的开发利用。

### （2）非金属矿产

主要为岩盐、芒硝、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矿产。

岩盐：岩盐矿产地有 4 处，均处于未利用状态。截至 2020 年底，岩盐（NaCl）保有资源量为 5810925 千吨，资源量巨大，有利于规模开采，保证程度较高。

芒硝：芒硝矿产地有 4 处，其中无水芒硝矿产地 1 处，钙芒硝矿产地 3 处，均处于未利用状态。截至 2020 年底，芒硝（ $\text{Na}_2\text{SO}_4$ ）保有资源量为 546879 千吨，资源量巨大，有利于规模开采，保证程度较高。

规划期内力争在小板盐矿区便市矿段开展盐矿勘查和在小板盐矿区灌市采区开发利用岩盐矿产，以保证天门市盐化工生产的需求，芒硝作为共伴生矿产，也可一并进行开发利用。

建筑石料用灰岩：截至 2020 年底，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2 家（1 家停采，1 家在建），保有资源量 6888.6 千立方米（约 1795.05 万吨），资源保证程度低。

砖瓦用页岩：截至 2020 年底，有砖瓦用页岩矿山 1 家，由于采矿证已过期，已停采，保有资源量 441 千立方米（约 114.66 万吨），矿山设计年开采规模 30 万吨，储采比 3.82:1，储量保证程度低。规划期拟对该矿山周边进行勘查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 （3）水气矿产

矿泉水：位于天门市东北部皂市镇李场社区南侧，已停采。李场陆羽矿泉水，水量较稳定，查明资源储量（允许开采量）220 立方米/日。

## 3、勘查与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 （1）勘查程度不够高、成果不显著

市区除北部边缘有零星基岩出露外，其余全部被第四系沉积物覆盖，有较大经济价值的矿产隐伏于地下。虽经多年勘查，初步查明了一些矿产分布情况，但勘查范围及程度有限，存在大面积资源盲区。

## （2）岩盐埋藏较深、开发利用难度大

区内岩盐、芒硝等价值较大矿产，因埋藏较深，开采成本较高，至今未得到开发利用。

## （3）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亟待完善

绿色矿业发展的系统观念不强，从绿色转型角度统筹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不够，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平衡，矿山改造和源头管控不够，矿山企业治理恢复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绿色矿山创建动力不足，政策保障和激励机制有待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不够完善，多元化、多渠道投资机制尚未形成，动态监管机制和恢复治理监督检查机制尚未成熟，绿色矿业发展标准规范、支持政策、考评评价、创新驱动和工作支撑体系需进一步建立。

## （4）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及科技创新力度不够

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增强，矿政管理系统性不够，政策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条块化、碎片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等有待提升。市场化改革不够得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有待进一步强化。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引领矿业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天门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坚持开发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确保碳排放达峰，提升天门市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矿产资源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监管依据作用，为天门“奋力谱写新时代天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和服务。

#### （二）基本原则

##### 1、资源安全，强化保障

落实省级规划在天门市实施的任务和目标，结合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支撑作用，加大优势矿产勘查力度，持续推进找矿突破，不断增加资源储量。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水平，为天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与保资源、保发展等相结合，促进发展与保护相统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做到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和环境保护要求，推动天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到“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3、深化改革，创新驱动**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矿业市场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观念和技术的创新解决产品以低端为主问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寻找新资源，增加新供给，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 **4、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始终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突出重点，发展特色，提高开发利用效率与水平，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和新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推动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发展。

### **5、矿山生产，安全第一**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坚持依

法治矿，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强化科技兴安，夯实安全基础，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

### **（三）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和细化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及安排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任务，重点安排部署本级发证权限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为天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高效、持续的矿产资源保障。发展绿色矿业，全面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和安全发展理念统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以市场为主导的矿业开发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矿业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 **2、规划期目标（2025年）**

##### **（1）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明显提升**

积极落实国家、省完成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进一步摸清全市矿产资源潜力，为商业性勘查提供信息服务。到2025年，开展岩盐勘查项目，提交岩盐矿石100000万吨（预期性）。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得到有效调控**

有效调控矿产开发利用总量，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提高矿业及矿产加工业产值。到 2025 年，天门市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 4 家，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力争不超过 2 家。矿石年开采总量力争达到 250 万吨以上(其中，岩盐年开采总量 40 万吨，砖瓦用页岩年开采总量 30 万吨，砖瓦用砂岩年开采总量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年开采总量 150 万吨)。

### (3)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和谐矿区；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市应建大中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不断提高。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新建矿山预防矿区生态环境损毁的要求，生产矿山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的责任机制；重大矿山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程基本建成，显著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勘查工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模式。

### (4)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构建天门市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显著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完善以矿业权市场、矿业资本市场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要素现代市场体系，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行业规范、公众参与的矿产资源管理新格局。

## 3、展望期目标（2035年）

从严管理、适度开发，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实现资源开

发、生态保护、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绿色勘查基本实施，力争发现重要矿产后备基地，为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和服务。矿业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形成以盐为基础的化工产业成为天门市经济增长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更加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有效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实现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常态化；全面建成绿色矿山，形成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现代化新格局。

##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突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战略引导，积极融入武汉城市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定位，加强矿产资源分类控制和分区管控，明确天门市矿产资源补给区矿业结构，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新格局，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功能区布局

根据《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天门市属武汉市及城市圈之“矿产资源补给区”。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补给区”主要矿种的勘查开布局，规划期内以城市圈发展为统领，充分发挥岩盐、芒硝等矿产的接续补给作用，开展天门岩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为“一主两翼”发展提供资源支撑。

以天门市矿产资源、生态环境禀赋和经济发展重心为基础，大力勘查开发岩盐、建筑用石料等资源，对岩盐、建筑石料进行勘察开布局，形成北部石料南东部岩盐暨“北石南盐”的总体格局。

### （二）重点工作布局

严守“三条控制线”，落实省级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推进能源资源基地、规划矿区建设，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优化重点工作布局，在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中，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

度或优化开发结构、强化开发利用监管等，划定重点勘查区、开采区；细化勘查开发空间布局，配置重要矿产资源，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与开采规划区块。

### **1、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规划能源资源基地 1 个，该基地总面积 1958.66 平方千米，矿种为油气、石膏、岩盐，所在行政区为潜江、天门、应城和云梦。天门境内涉及该基地面积为 707.6998 平方千米。开展天门岩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生态环保工作，打造岩盐开采、加工、开发、销售为一体矿业企业；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共伴生矿产利用率。该省级资源基地内，要在重大政策安排及相关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充实资源家底。

### **2、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该矿区总面积 17583.89 平方千米，矿种为油气，所在行政区为仙桃、潜江、荆州、天门、宜昌、荆门。天门境内涉及该矿区面积为 1087.1191 平方千米。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划矿区内实施开展的油气勘查工作，保障油气资源的持续供给。

### **3、重点勘查开采规划区**

综合考虑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前景好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推进绿色勘查，实行综合勘

查、综合评价，加快实现找矿突破。将矿产资源相对集中、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开采区，作为引导各类要素聚集，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重点区域。天门市划分重点勘查区 1 个，重点开采区 1 个。

#### **4、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详细规划本级审批发证权限矿种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依据地质找矿信息、已有勘查程度、矿业权设置现状、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政策及生态管控要求等，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为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探矿权投放提供参考依据。天门市划分了勘查规划区块 1 个，开采规划区块 1 个。

## 五、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认真落实《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在天门市的目标任务。以天门市岩盐、芒硝及地热等矿产资源为重点，以区内最新成矿远景区划和新老地质矿产勘查成果为主要依据，加强区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加强岩盐、芒硝、地热等矿产资源勘查，不断提高天门市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和保证程度。通过积极配合和参与实施国家和省在天门市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工作，完善地矿资料共享利用和社会服务的协商机制，为天门市特色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提供充分的地矿基础信息服务，有效降低矿产资源勘查的前期投资风险；为矿产的开发利用以及相关矿山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长期可靠的资源基础和资料基础。

###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石油、地热、岩盐等矿产。重点勘查矿种勘查优先安排国家和地方财政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鼓励社会多元投资，争取实现找矿新突破。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 1、强化基础地质支撑

##### （1）加强重要矿产勘查

围绕重点成矿带，以岩盐矿产为重点，选择成矿条件有利、资源潜力良好的地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发现新的矿产地，促进找矿

重大突破，新增资源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2）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全面开展全市岩盐、芒硝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及利用情况、资源潜力等调查，摸清资源家底，掌握资源利用状况、供应能力和开发潜力。

## 2、勘查规划分区

综合考虑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前景好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天门市划分岩盐重点勘查区 1 个。

## 3、勘查规划区块

天门市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1 个，为天门市小板盐矿区便市矿段勘查规划区块（勘探），空白区新投。

## 4、探矿权设置与投放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社会发展需求、找矿潜力、开发技术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及勘查开发现状，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有计划地设置和投放探矿权。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探矿权投放应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对矿产勘查活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设置探矿权。

拟设探矿权及投放时序。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新设的勘查规划区块预计在规划期内进行投放。

## （三）勘查准入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等中央改革精神，提出以下勘查准入条件：

1、新设探矿权必须符合“三条控制线”、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制措施。

2、勘查矿种、区域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新设探矿权。

3、探矿权申请人(投标人、竞买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

4、探矿权申请人必须具备与申请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的资金实力，注册资本和银行提供的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且不得低于勘查实施方案投资预算的三分之一。

5、矿产勘查需编制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并估算资源量。

6、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7、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

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

8、新立探矿权勘查程度不得低于原有勘查程度。新立探矿权的申请勘查区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之间保持合理间距，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特殊情况除外。

#### **（四）完善退出机制**

在“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的探矿权应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由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探矿权人违法违规，限期内整改不通过的，可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全面调整探矿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

##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根本目标，以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线，以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和矿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资源与环境协调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

### （一）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 1、开发利用方向

##### （1）重点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岩盐。

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调整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做到优质优用。

##### （2）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开采矿种不设采矿权。

未列入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的矿种，主要根据市场供需形势，合理投放采矿权。

#### 2、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天门市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方面落实分解省级规划目标，另一方面制定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管理矿种以及普通建筑用砂

石土类的开采总量。通过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力度，限制开采国家规定的矿种、产能过剩、污染环境的矿产，巩固优势矿产开发地位，实现矿产资源供需总量基本平衡。

### （1）岩盐、芒硝

岩盐、芒硝为天门市优势矿产，未利用，截至 2020 年底，岩盐(NaCl)保有资源量为 5810925 千吨，芒硝 (Na<sub>2</sub>SO<sub>4</sub>) 保有资源量为 546879 千吨。规划期鼓励企业开展加工盐、食用盐的开采加工技术研究；大力发展盐化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建成采矿、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深加工一条龙的精细化工产业。规划期内，岩盐开采根据需要适时投放。预计至 2025 年，天门市岩盐矿产量达到 40 万吨左右。

### （2）建筑石料用灰岩

截至 2020 年底，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2 家（1 家停采、1 家在建），保有资源量 6888.6 千立方米（约 1795.05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属于重点开采矿种，规划期对在建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进行保留。预计至 2025 年，天门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量达到 150 万吨左右。

### （3）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

截至 2020 年底，有砖瓦用页岩矿山 1 家，由于采矿证已过期，已停采，保有资源量 441 千立方米（约 114.66 万吨）。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均属于重点开采矿种，国家鼓励用砂页岩制作新型墙体材料，替代砖瓦用粘土。规划期内，新增渔薪镇青山村砖瓦用砂岩厂区开采块。预计至 2025 年，天门市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矿产量达到 60 万吨左右。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以生态建设为主线，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调控开采总量指标，提高矿产资源持续供给能力；科学划定开采区，严把采矿权准入条件，合理投放采矿权；加强资源储备与保护，促进矿业经济协调发展。

依据天门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矿业发展现状，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适量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和砖瓦用砂岩等矿产资源；发展盐化工产业。

### **1、重点开采区**

设置开采规划分区必须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主要矿种开发利用现状为基础，以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为依据，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约束，保障国民经济对矿产资源需求，指导采矿权合理设置。天门市划定岩盐重点开采区 1 个。

### **2、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天门经济发展需求划分开采区块 2 个，分别为天门市青山村砖瓦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和天门市小板盐矿区灌市开采规划区块。

### **3、采矿权设置与投放**

天门市采矿权设置，主要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资源环境承载及地质工作程度、查明资源储量、矿区保留资源储量、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和矿山企业生产管理技术水平，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布局、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按照规划开

采准入条件、总量调控、结构调整与布局、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对市级发证采矿权作出安排。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未达到规范要求的，不得投放采矿权。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准入条件。

拟设采矿权及投放时序。划定的 2 个开采规划区块内将根据区块条件成熟度、指标控制情况在规划期内陆续投放。采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原则上在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前提下，分年度安排。展望期在采矿权总量控制的范围内，主要以减一增一的方式投放采矿权。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围绕“绿色天门、创新天门、活力天门”的奋斗目标，着力推进“四大行动”，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推进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合理引导矿业集群发展和产业改造转型升级。依靠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水平，努力构建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 **1、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 **（1）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向：矿业开发适度集中，矿业布局不断优化；矿业生产总量适度增长，矿山总数适量减少；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使天门市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准入条件。积极引导小型矿山整改联合，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对不符合生产条件、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不匹配、破坏或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扭亏无望的矿山企业予以整改或关闭。2020 年底天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33.33%，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力争达到 50%，203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力争达到 50%。

## （2）矿业技术、产品、采选冶结构调整

认真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引进鼓励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全面推进非煤矿山“五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建设，积极推行建筑用石料、岩盐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消费结构变化以及国际市场形势，调整建筑用石料、岩盐矿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进一步加强矿山开采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持续、稳定的供矿能力。有序推进资源产业向下游延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 （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遵循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为提高矿业准入门槛，从源头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根据《关于调整部分矿种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湖北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23号）、《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结合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天门市资源特点及开发利用现状，考虑矿区资源储量、矿山最低开采年限及矿区工作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开采技术条件和市场需求状况等，制定天门市相应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

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外）30万吨/年，砖瓦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30万吨/年。不再新建60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 （2）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53号），矿山开采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

### （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天门市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较为粗放，节约与综合利用潜力仍然较大。通过科技、管理和机制创新，实现碳排放达峰，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实现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已成为调整矿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 1、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

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原则，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提升“三率”水平。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开发经济效益。积极推行共、伴生矿产与主矿产同时评价、同时开采、同时回收利用，变一矿为多矿、一矿多产。对于共、伴生矿床没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和批准建设矿山。

天门市矿产品加工业处于初级阶段，以出售原矿石和初加工产品为主，经济附加值小。规划期将加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等矿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发展矿产品深加工技术，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积极开发矿产品应用新领域，发展新产品，以充分发挥资源的潜在优势。同时针对天门市岩盐矿产资源现状，加快研究矿产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利用，争取尽快将资源优势真正转化为经济优势。

## 2、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筑用石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节约用地的重要途径，是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固体废弃物的堆积，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可能出现次生地质灾害，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通过科技攻关和应用技术研究，推进矿山“三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新建选矿厂和有选矿厂的矿山企业必须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者负责制”，“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发挥政府政策引导

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废石、石粉、泥粉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通过培育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产业，推动固体废弃物资源由“低效、分散利用”向“高效、规模利用”转变，促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强力助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五）开采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文件，为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科学有效地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结合天门市矿产资源禀赋情况，新建、延续、变更及扩建矿山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开采矿种和范围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2、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的资源储量相适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等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一个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

3、采矿权申请人具有与所开采矿产资源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装备条件。

4、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三条控制线”等要求，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制措施。

5、采矿权人需提交经审批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

6、严格矿山安全准入。新建、扩建、改建矿山项目核准应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合格，对当地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立采矿权设置部门联合踏勘制度，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 七、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一）绿色勘查

#### 1、绿色勘查目的任务

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要求，在地质勘查过程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社区和谐的多赢效果。

#### 2、绿色勘查基本要求

实施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一是编制绿色勘查设计前，应分析评估实施所部署的地质勘查工作对重点勘查区的水、大气、声、土壤、野生动植物、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等的环境影响，确定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制定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编制经费预算，并作为勘查设计内容；二是地质勘查工作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绿色勘查培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掌握绿色勘查要求，并对拟施工的原始地形地貌照片或视频保存；三是地质勘查工作实施中，应保留绿色勘查相关记录，绿色勘查工作质量检查应与项目工作质量检查同步开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后，应按照设计要求，开展环境修复工作，在勘查报告中进行绿色勘查总结；勘查过程中，地质勘查单位应与相关方建立良好的沟通，保持和谐关系。做到“矿产勘查，绿色优先”，通过绿色勘查行动，努力实现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平衡，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能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3、加大绿色勘查宣传**

开展绿色勘查相关业务与环境质量规范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广普及绿色勘查理念，推动落实绿色勘查行动，全面提升地质勘查工作水平。

## **（二）绿色矿山建设**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资源利用与矿山发展相协调的重要举措，对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将绿色矿山创建有关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相关设计方案；生产矿山加快提升改造，逐步达标。

### **1、建设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协会支撑、矿山主体的原则，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和设计建设的矿山，在用地、用矿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企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到 2025 年，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市应建大中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逐渐提高。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为打造“绿色天门”作出贡献。

### **2、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措施**

结合天门市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制定绿色矿山管理措施如下：

(1) 市政府和矿山企业要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的投入力度。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依法监督检查。

(2) 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督促矿山企业加大矿山植被恢复的力度。矿山植被恢复应与土地复垦、水土流失治理、物种多样化和发展生态农业有机结合。

(3) 固体废弃物堆放场的治理，以资源二次开发利用为重点，固化和绿化为辅；对未二次利用的堆放场，应按照环境、水保、土地复垦等技术方案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修复生态环境。尾矿、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可用作建材原料、水泥配料以及发电、制砖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可用于铺垫公路路基、建筑工程填方、充填沟谷等。

(4) 重视矿区供水网络建设，矿井水净化处理后可作为矿山、周边村庄的生产、生活用水，解决水资源枯竭和水环境破坏问题，提高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5) 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涉及地质、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园林设计、动植物和艺术等多个领域，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多样化。生态保护模式、景观再造和应景改造模式、资源二次开发模式、循环经济模式都是可取的。根据矿山实际情况应寻求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最优化模式。

### (三)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1、新建矿山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1) 加强天门市新建（在建）矿山审批管理，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 新建（在建）矿山，应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于不符合矿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审批。

(3) 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规避区”制度，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和文物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各类保护区开采矿产资源。

(4) 强化新建矿山各类场地基建管理，多措并举，防灾减废，节能减排。

(5) 加大矿山建设和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建立矿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并实行动态监测。

## **2、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

(1) 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企业负责、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新模式；采矿权人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具有主体责任。

(2) 完善现有矿山开发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及监督管理；矿山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最终形成能自我调节的生态系统；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

(4) 加强“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

(5) 采矿权人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

(6) 扎实开展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建设，拒不建设的，启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进行建设，不足资金由矿山企业支付。

## 八、环境影响评价

### （一）概述

####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先行、冲刺百强、谱写新篇”的发展定位，以实现天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总体目标，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空间格局优化和资源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 2、评价原则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基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方案及其相关成果，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要求，确定环境目标和评价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科学、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尽可能在规划编制的初期介入，并将对环境的考虑充分融入到规划中；同时应当把与该规划相关的政策、规划、计划以及相应的项目联系起来，做整体性考虑；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深度应当与规划的层次、详尽程度相一致；应当尽可能选择简单、实用、经过实践检验可行的评价方法，

评价结论应具有可操作性。

### 3、规划环境编制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版）；
- (4) 环境保护部、自然资源部文件《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
- (5)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函[2016]7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2)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14)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15)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17)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 4、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1) 生态功能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环境敏感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开展开采勘查活动。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减少对保护区的影响，规划区内生态环境不遭受明显破坏。

(2) 环境质量改善：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因规划实施导致规划区及周边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3) 污染防治：控制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大气、水、声环境的影响。

(4) 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开发和保护土地资源，尽量减少对耕地的破坏。矿产资源开发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协调，能满足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长远要求。

#### 5、评价内容及重点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强化资源环境保护，保障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从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体角度出发，评价规划定位、目标、任务及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等重点项目安排的合理性和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的有效性；重点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环境敏感区及资源环境制约因

素，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 6、评价工作思路

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原则为基础，根据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可持续发展和评价内容相结合，对规划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制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实现矿业发展和环境变化之间的关系协调，促进可持续发展。具体是通过矿山环境现状调查，识别规划环境影响因素，以类比法、层次分析法、承载力分析法等对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分析，对规划环境影响力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

### （二）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2020年天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天门市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天门市境内汉江设置岳口1个监测断面，天门河设置罗汉寺、拖市、杨林3个断面。每个断面监测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NH<sub>3</sub>-N）、总磷（以P计）、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电导率共24个项目。

2020年，由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采测分离，由第三方监测了岳口和拖市断面；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对罗汉寺和杨林断面进行了监测（受疫情影响罗汉寺和杨林断面2月份无数据，不计入统计）。

### （1）总体状况

2020年省站公布数据及市站监测数据显示，汉江河流水质总体上保持稳定，水质优良，岳口断面和罗汉寺断面水质优良月份比率为100%。天门河水质优良率整体提升，拖市断面水质优良月份占全年监测月份的91.7%；杨林断面水质优良月份比率为45.5%。

### （2）超标断面污染特征

天门河杨林断面水质较差，水质监测类别基本为III~IV类。超标项目频率较高的是COD和溶解氧、总磷，其次为BOD<sub>5</sub>。

## 2、湖泊专项调查水质监测结果

2020年，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对《湖北省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中天门的16个湖泊进行了监测，每个湖泊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16个湖泊为：张家大湖、华严湖、白湖、石家湖、龙骨湖、渡桥湖、肖严湖、半头湖、陈家湖、江家湖、青山大湖、北汉湖、北湖、西湖、鬼湖和东湖。

水质评价结果表明：16个湖泊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COD和BOD<sub>5</sub>。丰水期和枯水期水质符合I~III类标准的湖泊分别为3个（18.75%）和3个（18.75%），符合IV类标准的湖泊分别为7个（占43.75%）和4个（占25%），符合V类的湖泊分别为3个（占18.75%）和7个（占43.75%），符合劣V类的湖泊分别为3个（占18.75%）和2个（占12.5%）。

## 3、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天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天门二水厂，位于汉江岳口段，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对水源地水质每季度进行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评价, 根据监测, 二水厂水源地季度水质总达标率为100%, 与2019年(100%)相比持平。

#### 4、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年, 天门市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浓度年均值为0.008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年均值为0.017毫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年均值为0.056毫克/立方米; 可吸入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为0.032毫克/立方米。天门市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可吸入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5、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0年, 天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均值为53.6dB(A), 较上年下降1.8dB(A),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 声环境质量较好。2018~2020年, 天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有所升高。

##### (2) 交通干线噪声

2020年天门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60.5dB(A), 较上年下降4.7dB(A),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 声环境质量好。

##### (3) 功能区噪声

2020年天门市各功能区监测点位昼间达标率100%, 夜间达标率

100%。

### （三）矿山环境现状评价

#### 1、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指出于矿山工程活动的作用，使矿山地区及其相邻地区的大气环境、地面环境和水环境发生变异，而产生的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甚至发生灾害的地质环境事件。

矿产资源开发，特别是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矿山及其周围环境遭到破坏，造成污染，并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生态环境。其主要问题表现在：破坏了矿山及周边景观植物，大量土地被挖损占压；“三废”达标排放率低，恢复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低；局部水均衡破坏，水源、大气、土地受到严重污染。

天门市现开采的矿山主要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因此矿山工程活动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为地面环境方面的问题。

地面是矿山工程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人类生活场所。由于废水排放、废渣排放等矿山工程活动作用，产生了一些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

##### （1）崩塌和滑坡

由于采矿而形成高陡边坡，在降雨及岩层裂隙切割等因素影响下而形成小规模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 （2）侵占土地

矿山工程活动占用并破坏了大量的土地，占用土地是指生产、生

活设施等所使用的土地，破坏的土地是由于露天采场、固体废弃物堆存场和**其他**地质灾害破坏的土地。

### **(3) 地表水污染**

矿山企业附近的地表水体，常常作为其矿坑水、废水、废渣淋滤水的排放场所，成为纳污水体而遭受污染。天门市有少量的地表水体（河流、湖泊等）直接遭受其污染，其污染程度轻重不一。

## **2、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矿产资源规划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作为规划目标之一。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多元化投资引导机制不健全，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缺乏资金保障，规划确定的一些治理工程项目难以实施。矿产开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亟待加强，环境治理工作滞后。

矿山企业对破坏的土地和矿山地质环境进行边生产边复垦边治理不到位。矿产开发忽视矿山生态环境，矿山植被、景观、土地、水均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三废”达标排放率、恢复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较低，局部地区水源、土地受到污染。

## **3、制约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势必会带来对土地资源造成破坏，同时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排放的废弃物通过地表和地下径流以及大气扩散的方式，对矿区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结合天门市“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天门市共划定环境

管控单元 2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 个（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天门市第二水厂水源地及汇水区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3 个（分别为天门高新园、拖市镇、岳口镇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为竟陵街办、九真镇、皂市镇等 17 个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规划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 （四）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 1、规划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天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部署兼顾了**其他**相关规划的目标和任务，较好地处理了天门市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与生态文明建设、城镇体系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规划之间的关系，与天门市

“三线一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敏感区协调性较好。

## 2、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

(1) 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环境影响。目标期内，天门市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 处，位于马湾镇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在实施中实行绿色勘查技术，污染源强度相对比较小。

(2)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矿山开采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中，对矿山环境影响和引发矿山地质灾害最主要的环节。目标期内，天门市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 处，经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和社会环境影响分析，通过规划目标要求、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减缓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环境影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地下水环境改善、植被恢复，这些规划项目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正影响，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恢复。

## 3、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分析

分别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承载力进行分析，结合天门市地表水环境现状，预计天门市矿产资源开采对水环境承载力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标，具有一定环境容量，在规划实施中严控“三废”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规划区域具有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可满足《规划》实施的要求。

#### **4、规划综合论证**

综合评价表明，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均与天门市“三线一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敏感区协调性较好，露天矿山与林地、基本农田无压盖，小板岩矿开采规划区块与铁路保持了安全距离，规划实施在生态承载力、环境容量限度之内，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降低社会经济系统对生态环境系统的不利影响。总体来说，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矿山防尘应做以下几方面工作：

（1）对采坑或挖掘区安装洒水装置，洒水预湿，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2）矿石的装载、运输及卸矿等过程应尽量减少卸载的高度、增大物料的湿度，对运输路面进行防尘处理；

（3）对已关闭的固废场地植树种草，来稳定固废堆斜坡剥离物的表面层，减少扬尘；

（4）接触粉尘作业人员应戴口罩，按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职业病患者，应及时治疗，调离本岗位。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矿山周围生态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目标的水质调查和监测，加强对废石场的监督和管理，选址要避开生态红线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文物古迹、河流、湖泊等各类保护区一定范围，做好防渗、雨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工作。

(2) 对已关闭的矿山，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防止废弃矿山在降水和风化作用下的有害淋滤液继续污染周围水环境，对于遭到污染的水源地，应寻找污染源头，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3) 对正在开采矿山，应**做好**矿山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可能的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治理。露天开采矿山的矿坑疏干水和开采坑巷道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浓度较低，经沉淀后可用于采区洒水、道路洒水；另外，生活污水需进行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建筑用水或洒水降尘；同时还应对矿山水环境和邻区土壤加强监测和管理，控制污水的外泄。

###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注意设备的维修、保养、注油，选取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

(2)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超载、修缮道路、种植道路防护林，以降低运输噪声的影响。

(3) 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作息时间，必要时作业人员戴耳塞、耳罩等。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的废石堆场，应修建挡土墙、截洪沟和沉淀池，阻止大气降水、地表水径流进入废石堆场；鼓励废石制砂、路基回填等综合利用。

(2) 尾矿库构筑堤坝，防治废水直接排入环境；加强对尾矿库的监督、管理，以及尾矿库周边土壤和水质的监测；服务期满的废石堆场和尾矿库应及时进行复垦。

(3) 剥离表土直接作为矿山生态恢复填土，多余表土和弃料可用于工程填方，废弃石粉可用作人工砂原料。

(4) 生活垃圾在矿区内统一收集后由运输车运输下山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机械检修废矿物油由企业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避让措施：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避让，矿产开采工程选址选线应避开生态红线保护区、文物古迹、河流、湖泊、居民地、重要水工设施、高速公路、铁路、基本农田等；科学设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2) 最小化措施：合理布置工业场地生产附属设施，划定施工界线，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露天矿山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确定的台阶式开采方式，实现边开采边恢复。

(3) 减缓措施：加强矿山企业“三废”污染治理力度，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染物处理率；鼓励矿山企业提

高采矿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率。

(4) 修复措施：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提高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质量。

## (六) 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 1、环境管理

加强矿山环境的全面监测及预测、预报，掌握矿山环境的动态，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可能产生的危害。

### 2、跟踪评价

为验证《规划》和具体项目实施之后，各项环境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应当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措施进行回顾跟踪评价，建议每隔5年进行一次跟踪、监测和评价。

本规划实施后应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评价《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建议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与落实；
- (3) 确定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所需的改进措施；
- (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与教训。

重点跟踪评价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区。

跟踪评价时段：至规划展望期末期。

## （七）评价结论

本规划是天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的组成体系之一，总体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规划的实施可解决天门市矿产资源供需矛盾问题。同时促进天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及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环境敏感区等具有协调性。通过落实本章提出的建议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 九、规划实施与管理

为严格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天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落实严格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必须从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实施与审查、实施评估与调整、监督检查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入手，保证规划的全面落实。

### 1、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相关法律确定的相应职权范围内，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证规划总体目标的实现。要推行领导实施规划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按照规划确定的方针和目标，将调控资源开发总量、节约资源、退出或暂缓勘查矿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指标，列入政府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 2、规划实施与审查

建立科学、规范的规划评审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现实需求，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途径，是强化技术支撑的必然要求。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应从法律上明确规划评审的地位与作用，使规划评审有法可依；健全评审机构及相关职责，使规划评审既客观又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为确保规划成果质量，要加强规划评审全过程的制度建设，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强化规划评审专家

责任制度，建立完善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优势，负责对规划评审、实施和评估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 **3、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规划实施评估，主要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同时，还要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规划实施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议。

规划调整要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矿产资源规划修改变更制度，完善变更调整程序，确保规划调整符合规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修改部分内容，由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按有关程序和规定，提出修改或调整意见，按规划实施调整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备案。

### **4、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一是要分阶段检查矿产资源规划指标控制情况，确保各项总量调控指标落实到位；二是要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权责机制，对执行不力乃至违反规划的行为追究有关责任；三是要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机制，随着经济社会的

发展，规划不可避免存在需要调整修改的地方，这需要建立完善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制度与办法，确保规划实施的权威性。

## 5、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是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条件之一。首先要进一步提高规划审查的信息化水平，充分应用 GIS 与网络技术，利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作为基础数据，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是否符合规划管理要求。其次要夯实规划辅助审查的数据基础，在建设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更大比例尺的地理地质及其他专业数据，确保规划管理依据充分。最后，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将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国统一的矿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确保各级规划实施过程中协调有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6、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创新地质勘查保障方式。稳定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常态化机制，明确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探索建立重要矿产找矿增储机制，深入推进储量分类改革，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协议出让外，一律实行“招、拍、挂”竞争性出让，出让工作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分级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完善用地（林草）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行“净矿”出让。

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落实监督执法管理体系要求，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修复

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加强和改进矿产执法工作，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和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十、附 则

《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若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修改，须按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规划》由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